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及2018年5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分别于2018年7月7日及2018年8月3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及《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4,287万股（2019年1月9日至2019年1月15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79,004万股的25%。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为171,973,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4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10,016.7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